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25号

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可使学生尽早接触工程与社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并可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使其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注重切实可行、注重过程参与、注重实践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研究、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预期结果可在规定时间实现的

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项目遴选、立项、上报及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有申请资格，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和创新创业有较大的兴趣。创新创业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

第六条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参与（含主持）的项目不超过2项，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第八条 研究课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请相关老师进行指

导，也可由指导教师从科研、生产、实验、管理等领域的项目中细化或转换为学生能够完成的研究课题供学生申请。项目选题不限学科专业，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项目研究期限 1-2 年。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工作，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经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按分配名额择优排序经公示后上报学校。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立项，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以上项目评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论证、实验操作、总结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指导教师要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及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有明确的思路和具体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分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管理，通过季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的校级项目进展情况管理，确保项目研究有序开展。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可以变更成员和指导教

师。因故不能按期完成者，经学校或二级学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学校将予以撤项并终止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省级及以上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并予以公示，结题时需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论文、实物、设计、专利等支撑材料。二级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学院的校级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并予以公示，而后将最终结果和结项材料上报学校。

第十五条 作为结项成果的论文及知识产权等均须项目组学生排名第一，且徐州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所有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经费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研究需要的实验耗材、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的购置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测试费、调研费、差旅费等。经费使用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项前可报销项目资助经费的50%，剩余部分待结项后一次性发放；校级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发放。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徐工院教发〔2018〕8号）文件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6月7日